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财会〔2018〕35 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审议程序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

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